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鲁山县秋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农药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货方）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农药供货一事，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商品名称、商标、规格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送货时间

商品名称	商标 牌号	规格	用量	数量（亩）	单价 （元）	金额 （合计：元）	送货 时间
15 亿 PIB/毫升 草地贪夜蛾核 型多角体病毒 KYc01 悬浮剂	白云	100 毫升/瓶	50 毫升/亩	6452	27.9	180000	合同签订 2 日历天 内供货完 毕
1000 亿孢子/ 克枯草芽胞杆 菌可湿性粉剂	鲁抗	20 克/袋	20 克/袋				
金 额 合 计		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：180000元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，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、开据正规发票，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。



三、送(取)货方式及运费: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方,其运费由乙 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方式:产品包装要完好,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,如有破损,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。

五、结算方式: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(财政资金需跨年度支付)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1. 乙方责任: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农药产品,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(或延期供货)造成甲方损失的,则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 甲方责任: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必需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,如甲方 不严格 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它损失,乙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0375-5032314

传真:

单位地址:鲁山县城东头路南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乙方(盖章):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15537108855

传真:

单位地址:济源市济渎路和文昌路交叉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宣东支行

账号:16800601040005479

日期:2015年7月30日

日期:2015年7月30日

